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98 号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年报审核中关注到,报告期内,你公司 因代扣代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个人所得税,形成实际控制人 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 887.2 万元,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,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199.99 万元。

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2.1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6日